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大胜达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 7.35 元/股。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9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7,547,169.81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 405248898985 的人民币账户 347,547,169.81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21,592,764.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54,404.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大胜达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0,566,037.74 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账号为 1202090129901169646 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3,780,877.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785,160.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大胜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

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00 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6,164,7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2,832,26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注1}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 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2}	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注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净额	1,378,043.38	36,047,381.79	0.00
加：赎回七天通知存款及利息 收入	6,075,590.85		318,911,781.37
减：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941,790.26		225,058,209.74
减：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 资金	708,971.32	10,740,000.00	76,828,716.12
加：2026 年半年度存款利息 收入减银行手续费、汇率差	10,092.72	65,557.81	-151,509.53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净 额	812,965.37	25,372,939.60	16,873,345.98

注 1：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部分变更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注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注 3：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变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2021年12月2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4年3月20日，鉴于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2,862.13万元转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并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3、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贵州仁怀佰胜包装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11月7日，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4483307723）的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2月4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2月6日，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448330772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20100035585517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0，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2,611.73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7,484.20万元（截

至2025年6月19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1月20日，公司分别与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与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贵州仁怀佰胜包装 有限公司	0707230000001457	活期存款	25,372,939.6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000355855175	活期存款	812,965.37
			七天通知存款	8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科技发展(泰 国)有限公司	5100340021（人民币）	活期存款	6,744,161.91
		5100340021（泰铢）		284,297.04
		5100340021（美元）		2,220.49
		5100340021（欧元）		543,721.1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	33020010201000048638	活期存款	869,045.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海南大胜达投资 有限公司	461899991015003174157	活期存款	8,429,899.58
合计				132,059,250.95

注 1：期末外币余额已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

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批投入，故募集资金分别存于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27.7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办理相关业务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产品 类型	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利息金额
海南大胜达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上支行	7 天 通知 存款	5, 000. 00	2025/4/1	2026/1/21	45. 07
			13, 100. 00	2025/4/1	2026/4/10	149. 70
			13, 100. 00	2026/4/10	2026/4/20	3. 09
			1, 100. 00	2026/4/24	2026/6/1	0. 87
			8, 900. 00	2026/4/24	无固定期限，留存 7 天 后每个交易日可支取	不适用
合计			41, 200. 00			198. 7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 41,200.00 万元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已实现收益 198.7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8,9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以增资及借款组合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以“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17,484.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9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向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约人民币16,015.60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提供；并由海南大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大胜达科技发展(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大胜达”)增资约人民币16,015.60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

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提供，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为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保障“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高效建设与持续运营，公司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SENDA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子公司海南大胜达投资拟以募集资金新增出资72,089.4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16,015.60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SEND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拟出资12,774.6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2,838.04万元，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人民币）对泰国大胜达进行增资，公司子公司香港大胜达本次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

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2,611.73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7,484.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9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为顺利推动“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将项目实施主体“泰国大胜达”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泰国大胜达，公司已完成泰国大胜达的股权变更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截至2025年底ODI备案审批相关手续已办妥，目前“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26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理解偏差，误用“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主体泰国大胜达律师费用8.93万泰铢（折合人民币1.85万元），约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0.01%。经自查后，相关款项已原路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加强学习，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501, 736, 536. 51						本年度投入	88, 277, 687. 44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 715, 068. 55						已累计投入	1, 422, 192, 178. 69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 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是	456, 785, 160. 67	239, 239, 025. 15	239, 239, 025. 15		239, 239, 025. 15	100. 00%	注 1	注 1	注 1	已终止
年产 1. 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是	295, 954, 404. 99	30, 666, 137. 00	30, 666, 137. 00		30, 666, 137. 00	100. 00%	注 2	注 2	注 2	已终止
偿还贷款	否	110, 000, 000. 00	110, 000, 000. 00	110, 000, 000. 00		110, 000, 000. 00	100. 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270, 000, 000. 00	372, 409, 722. 75	385, 173, 588. 04	708, 971. 32	385, 882, 559. 36	103. 62%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时点“年产 1.5 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投资总额 22,096.20 万元调整为 24,054.48 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22,367.82 万元，超出该募投项目

原投资总额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注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设立登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 ODI 备案手续，目前“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7,725.17 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167.78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00.46 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用于收购四川中飞 60%股权
	（一）变更原因： 原“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经济下行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尚未饱和，预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 60%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端白酒智能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2,862.13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变更原因： 原“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投产运行，二期厂房、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但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的购置计划暂缓执行。二期设备购置暂缓的主要原因系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4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热成型压纤维产品（包括纸浆模塑餐具）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受此影响，美国客户高度关注美国商务部的正式裁定结果，在新供应商认证、订单下达方面表现得极为谨慎

	慎，导致公司一期项目投产后实际订单量不及预期。美国商务部已公布“双反调查”初裁结果，拟对原产自中国的相关产品征收最高达 477.97%的反倾销税和最高达 153.25%的反补贴税。最终裁定结果仍需等待进一步调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最终裁定结果，并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鉴于当前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能消化能力及政策环境等因素，为避免募集资金投入后造成产能闲置和资源浪费，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审慎分析与充分论证，决定保持现有一期项目的生产规模，对计划的二期项目不再进一步投入，并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美国“双反调查”结果，并将海外市场开发重点转移向欧洲、日本、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降低因美国“双反调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再次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除预留募集资金 2,611.73 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工程设备合同款外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7,48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数据，最终金额以销户结转时资金余额为准）变更至新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设立登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办理完成 ODI 备案手续，目前“泰国包装纸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